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2年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

紀錄：黃珮雯

主席：中正區公所黃文麗主任秘書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黃馨慧委員（請假）、許敏娟委員、冀凱倩委員、李慶錦委員、王治業委員（陳欣平代）、雷淑娟委員、周之雅委員（羅勝全代）、陳雅委員（黃梅怡代）、李鈴宏委員（王可評代）、權俊杰委員（林白玉代）、林意閔委員、翁源泰聯絡人、張雅筑聯絡人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松山區公所陳佳玟辦事員、信義區公所劉宗銘課長、信義區公所王克仁課長、大安區公所陳欣平課長、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大同區公所羅勝全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黃梅怡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、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、南港區公所王可評課長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內湖區公所洪珮綸課員、內湖區公所許毓晨課員、士林區公所林白玉課長、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、士林區公所迺嘉衍課員、北投區公所邱興傑課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1120104	112年各區公所性別分析-「各區辦理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-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」	信義區公所	許敏娟委員	「i-voting」修正為「i-Voting」(V 大寫)。
			師豫玲委員	報告第11頁「顯見信義區女性參與住民大會之意願高『於』男性…」。
			主席裁示	請信義區公所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		內湖區公所	楊文山委員	1. 圖4改以百分比呈現。 2. 可思考如何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可以提高參與，並改善數位落差。
許敏娟委員	1. 配合節慶鄰里活動擺攤、公所開設專案櫃台進行紙本投票，都是現行解決數位落差的方式，可以納入報告中說明。			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		2. 各區相關數據分析後，應針對分析後的數據進行說明、比較。
	112年各區公所性別分析-「各區辦理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-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」		主席裁示 請內湖區公所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		士林區公所	許敏娟委員 1. 「i-voting」修正為「i-Voting」(V大寫)。 2. 分析住民大會男、女性參與人數差距、提案數差距以及成案數差距，再探討性別對整體參與是否有影響。 3. 分析男、女性參與者提案成案類型，再探討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，例如男性對於硬體建設相關提案較感興趣，女性則對於社福、文教類型提案有興趣。 4. 各區的數據都要貼合「性別」去進行分析，並依據分析結果對於現行的計畫、方案進行調整，讓男、女性參與情形較均衡。
			楊文山委員 1. 男、女性的成案比例差距較大，請問原因？ 2. 報告應將性別帶入分析的架構，更能了解性別上的差異，促進市府政策方案落實性別平等。
			性別平等辦公室 參與式預算未來仍會持續進行，因此本案性別分析的結果，目的在於針對參與較少的性別，了解原因並改善，以提高其參與度。
			士林區公所 成案與否取決於住民大會當天，提案的題目及內容是否影響到參加人投票的意願。
			主席裁示 請士林區公所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各區公所113-116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3-116年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責機關依序為萬華區公所、松山區公所、北投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。
- 二、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地點授權由主責機關決定。

案由二：有關區公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延續原作法，擇定主題後由各區皆依該區數據撰寫報告，口頭報告機關由松山區公所起依序輪值。
- 二、113年性別分析專題建議撰寫主題為「重陽敬老禮金發放」（發放人數、性別、年齡及領取方式等交叉分析），請業務承辦課室預為準備。
- 三、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於114年撰寫，建議撰寫主題為「防災士」或由114年主責機關彙整各區意見後討論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